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8樓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Zhang Junzhen先生、Ru Tianshu先生、Shan Wei Dong先生、Li Dong Hai先生及Fan Peng Kun先生(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m Idea Limited(作為買方)就收購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8,139,5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有關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賣方就發行合共63,953,48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繳足股款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賣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3,953,488股認購股份予賣方，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進一步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不時將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外，且不會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必需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執行、完成及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而言，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而該董事之簽名即構成彼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證據。」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之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更新)(「購股權計劃」)向張化橋先生(「張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張先生購股權」)，據此可按認購價每股2.22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認購20,000,000股股份(須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要約函所列明行使張先生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所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向張先生授予張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而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

####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熊文森先生(「熊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熊先生購股權」)，據此可按認購價每股2.22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認購5,000,000股股份(須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要約函所列明行使熊先生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所規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向熊先生授予熊先生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而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樓  
15號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鄭雅明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